

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泗政征预〔2023〕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泗县2023年第3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二、土地征收范围

本批次土地征收涉及1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5.8639公顷，其中农用地5.8639公顷（耕地5.3932公顷），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3-1#：位于虹城街道东关社区范围内，东至东关社区耕地，南至东关社区耕地，西至东关社区耕地，北至东关社区耕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三、土地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宿州市环保工程学校实习实训基地项目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征地行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本公告公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蒋振；联系电话：17755729295）

